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陳秋菊即希望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本金879,997元，及自附表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萬6,848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，惟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6,856元，尚欠4,524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84萬9,997元	1	利息	84萬9,997元	114年6月3日	114年10月13日	(133/365)	1.72%	5,327.27元
	2	違約金	84萬9,997元	114年7月4日	114年10月13日	(102/365)	0.172%	408.56元
	3	利息	84萬9,997元	114年10月14日	114年10月29日	(16/365)	2.72%	1,013.48元
	4	違約金	84萬9,997元	114年10月14日	114年10月29日	(16/365)	0.272%	101.3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5萬6,848元

